食品實驗室-高雄
FOOD LAB-KAOHSIUNG
測 試 報 告
Test Report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3號

報告編號： VA/2018/32610A-03
日期： 2018/03/28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液態烤酥油(代號3840)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19/03/11
原產地(國)： 台灣
收樣日期： 2018/03/19
測試日期： 2018/03/19

判定	主管覆核	品管員核章
品管合格章 TEL:(06)2532121 傳6966	李 107.4.2 泰興	張 107.4.2 祐菁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苯(a)駢蒽 (Benz[a]anthracene)	依據103年10月17日公開之建議檢驗方法 -油脂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以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分析之。(衛生福利部公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建議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四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5	ppb
★Chrysene		未檢出	0.5	ppb
★苯(b)苯駢荒 (Benzo[b]fluoranthene)		未檢出	0.5	ppb
★苯(a)駢芘 (Benzo[a]pyrene)		未檢出	0.5	ppb

備註：1.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 陰性 " 表示。
5.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

- END -

Mandy Yu/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4169183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3號

報告編號： VA/2018/32610A-03
日期： 2018/03/28
頁數： 2 of 2

樣品照片

VA/2018/3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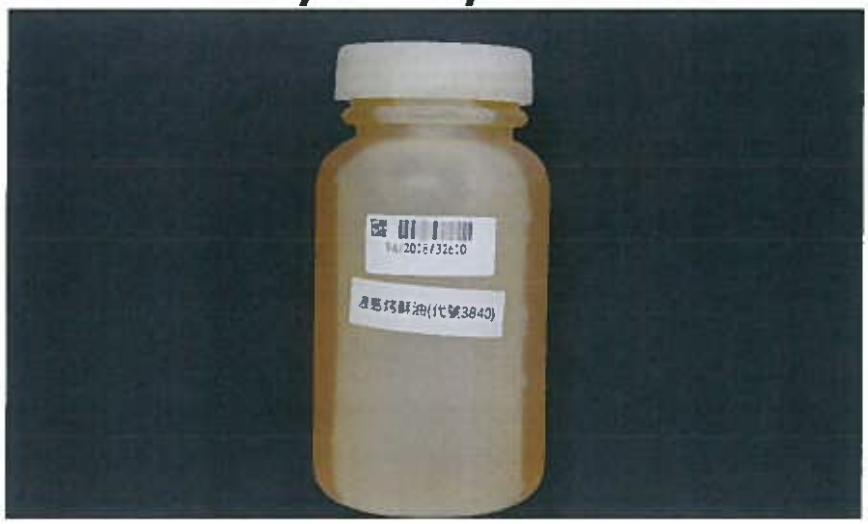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4169184